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儘管預期本集團將於該期間錄得收益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超過38%)，但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而產生的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本集團於高階輔助駕駛及解決方案的研發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及產生的開支；及(i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原因是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計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且須待進一步最終確定、調整或修訂。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資料的詳情應以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底前公佈的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為準。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劉衛紅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